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

宝市财办教〔2021〕88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直属学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61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相应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请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严格落

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要专款专用，抓紧拨付，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制度规定，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落实。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
资金预算表

2、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市审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36 份

附件1

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补助金额
	中央资金
小计（不含省管县）	168
渭滨区	59
区本级	34.73
高新区	2.94
宝鸡中学	21.33
金台区	33
区本级	32.9
特殊教育学校	0.1
陈仓区	22
区本级	18.25
高新区	3.75
凤翔区	16
岐山县	14
眉县	12
千阳县	4
麟游县	4
凤县	4
扶风县	13
陇县	14
太白县	2
合计	197

高新区	6.69
其中：渭滨区	2.94
陈仓区	3.75

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7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贯彻落实《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推进教育机会公平，加快普及普通高中阶段教育。			目标：贯彻落实《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推进教育机会公平，加快普及普通高中阶段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	61077人	
		质量指标	实际享受政策人数占应享受政策人数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下一级或学校	收到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规模	197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19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0%	
			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